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建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雅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9,906,968.07	2,181,153,408.62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047,604.32	1,433,954,164.03	3.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3,888.04	-124,573,038.72	49.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937,858.00	227,504,523.85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93,440.29	46,961,390.59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23,927.56	47,611,672.94	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4.83	减少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06.60	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153.12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0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72.45	
所得税影响额	-195,461.73	
合计	569,512.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5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	33.00	132,000,000	质押	79,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25.50	102,000,000	无		国有法人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12.50	50,000,000	无		其他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0	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涌金中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0	8,000,000	质押	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集合资金信托	4,938,745	1.23	0	未知		其他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	0.21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文海	508,200	0.1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薛哲强	425,600	0.10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晏可荣	310,000	0.07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集合资金信托	4,938,745	人民币普通股	4,938,745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黄文海	5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200			
薛哲强	4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600			
晏可荣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归富长乐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15			
上海归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富成长复兴二号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郭忠旺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胡作平	243,596	人民币普通股	243,596			
陈建军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公司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坤元评报(2015)第15号《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醉之缘酒业")股东全部权益及相关负债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以7,300.00万元人民币的协商交易价格,用现金方式受让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持有的醉之缘酒业100%股权及股东全部权益并承担与资产相关之全部负债,所需资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通过该项交易,公司对醉之缘酒业名下与湖塘厂区接壤的土地进行资源整合,为湖塘厂区后续发展储备必要的土地资源,能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生产场地紧缺的矛盾,有利于公司提前布局,实施厂区集聚战略,控制今后用地项目的建设成本,有利于公司延伸黄酒产业链。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之后,于2015年1月30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规划的发展需要。

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披露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报告期内,上述股权受让工作已经完成,2015年2月10日,醉之缘酒业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关于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获取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分别以32,959,850.00元、3,020,600.00元的价格获取绍兴市柯桥区"湖塘1-05工业地块"、"湖塘1-06工业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当日签署《成交确认书》。竞得的土地毗邻湖塘厂区,主要用于主营生产业务,缓解湖塘厂区生产场地紧缺的问题,增加公司主业发展的土地资源储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竞买方式获取贰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5),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采用模块化布局,主要由制曲车间、前酵车间、后酵车间、压榨车间、半成品车间、生产保障车间以及35KV变电站、河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组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整体进入了生产运行阶段。

四、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醉之缘酒业,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管理结构,减少管理环节和运行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之后,于2015年3月25日 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将上述事项披露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报告期内,上述吸收合并项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吸收合并涉及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税务、工商、资产移交及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时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有效期	履行情况
首次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股份锁定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5年8月25日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2009年7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5年8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2011年3月从精功集团受让取得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5)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6)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7)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第(5)条和第(6)条承诺。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9年8月25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2.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机构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机构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3.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机构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机构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4.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所持股份在其约定锁定期满后1至2年内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避免同业竞争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没有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会稽山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③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若会稽山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会稽山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会稽山今后从事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④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会稽山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会稽山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会稽山经营;⑤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会稽山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⑥本公司承诺不以会稽山控股股东的地位(特殊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会稽山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会稽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会稽山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②无论是否获得会稽山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会稽山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会稽山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会稽山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稳定公司股价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精确至时(截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2.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90日内实施完毕。 2.控股股东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50%;(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信息披露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控股股东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交易日内,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精功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建顺
日期	2015-04-22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5-01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增补选举独立董事金自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增补选举独立董事金自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选举金自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5-08-01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0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15-16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4月23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 聚 德　公告编号:2015-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颖、总会计师徐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408,692.32	441,759,111.60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22,083.32	30,888,281.53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112,317.09	30,625,587.15	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75,021.74	19,873,155.27	-1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5	0.1091	-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3.33%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2,437,741.92	1,724,359,090.02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9,556,048.53	1,307,333,965.21	2.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5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11.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88.74	
合计	109,766.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67%	131,606,774	0		
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中国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5.87%	18,102,824	18,102,824		
北京朝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10,000,000	0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7,241,131	7,241,13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23%	3,808,782	0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1.22%	3,763,172	0		
李桂军	境内自然人	0.96%	2,963,1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999,939	0		
李孔诗琦	境内自然人	0.42%	1,300,196	0		
邢颖	境内自然人	0.34%	1,040,000	7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606,774	人民币普通股	131,606,774			
北京朝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8,782	人民币普通股	3,808,782			
李明军	3,763,172	人民币普通股	3,763,172			
李桂军	2,963,150	人民币普通股	2,963,1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39			
李孔诗琦	1,300,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00,196			
娄俊贤	8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000			
安信乾盛财富-光大银行-安信乾盛凯林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刘国鹏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明示相同"股东名称"者除外。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第四名李明军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56,772股;第五名李桂军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63,010股;第七名李孔诗琦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同比增幅40.04%,主要原因为外部市场受到客户账期差异和春节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外部市场客户供货量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5.9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余额均为0,未产生贷款利息,节约财务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关联交易承诺》3.《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	2007年02月28日	长期	在报告期内,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4年07月15日	三年	在报告期内,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4年07月15日	三年	在报告期内,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453.73	至	7,378.5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15.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拓展宴请市场,创新"紫品"服务",同时努力实现餐饮和食品与互联网对接,在调整中持续优化。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